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会〔2018〕4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234 号），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为提升我市会计队伍整体水平，完善会计职称体系，选拔高端会计人才，决定 2018 年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组织管理机构

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机构为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市高评委员会，下同）。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1402 室，邮编：510623，联系电话：38923587，联系人：徐文辉）。

二、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我市在职在岗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均可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二）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附件 1）执行。

三、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

参加我市 2018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人员先通过网上申报，并经各有关单位审核后，再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由申报人及各有关单位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广州职称”频道（<http://www.hrssgz.gov.cn>）“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

（二）现场受理。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共 5 个工作日（节

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45，下午 14:30~17:00。地点：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表格及评审材料。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实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

3. 申报人评审材料公示后，报各区或市主管单位的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审核盖章，再由申报人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携纸质资料报送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

4. 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整理后提交市高评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评审材料的审核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材料，特别是《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

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市高评委。

（三）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市高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整理后交市高评委会评审，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审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一）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评审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材料一致；评审用表由申报人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报资料后，系统将自动生成。

（二）除《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可截至今年发证日期外，其余有效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需准备2个材料袋）

1.应装订的材料及要求（材料袋1）。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复印件1份。

（2）《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复印件1份。

（3）《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表四）。包括：学历证（含全日制、在职的最高学历）、非学历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任职资格证书文件等复印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2015、2016、2017年）；有效期内《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复印件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取得高级会计师等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八）复印件1份。

(5)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见附件 2）。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原件 1 份。

(7) 本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 字以内）原件 1 份。

(8) 《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表五）。包括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有关奖励、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本人作为主要专业技术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 1 份。

(9) 论文、著作材料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将本人文章名称划线标明）及论文正文或编著篇章；独著作品只提供封面、目录。不受理用稿通知。

申报人必须将上述材料（1）~（9），统一按 A4 纸规格制作（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按 A3 纸规格单面制作并折叠成 A4 规格装订），按目录顺序编页码，整理装订成册装入材料袋 1，并将相应的《正高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贴在材料袋 1 封面。材料装订格式可登录“广州市财政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广州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装订格式”（2013 年 12 月 5 日）下载查看。

2。不装订的材料及要求（材料袋2）。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原件1份。

（2）《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原件1份及复印件18份。

（3）《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申报评审表六）1份。

（4）《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附件4）1份，附证明材料（已包含在表五内，内容不多可以复印附在此，内容较多则注明位置引用即可）。

（5）论文、著作的 word 文档，文档内容必须与申报和发表的论文、著作内容一致。每个 word 文档以“××（申报人姓名）××（论文、著作标题）”格式命名，统一放入以“××（申报人姓名）论文”格式命名的文件夹，并以光盘为介质提交。

（6）提供查验的证书、证件以及论文、著作等原件。

申报人必须将上述材料（1）~（6）装入材料袋2，并将相应的《正高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贴在材料袋2封面。

六、评审程序

实行评审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价制度。

（一）材料审阅。评委集中审阅申报材料，对申报人进行结构化评分（附件3）。

(二) 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为每人 15 30 分钟，具体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答辩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依据。

(三) 评审表决。评审委员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无记名表决，表决赞成票过半数为通过，当场宣布结果并由评委签字确认。

七、评审结果公示

为保证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市人社局将在“广州职称”的“结果公示与公布”栏目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市高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返回所在单位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高评委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署名举报。

八、其他事项

(一) 参加评审有关问题可在市人社局官网“广州职称”频道“办事指南”栏目和“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下载与查看《职称评定业务有问有答（2018 年）》。

(二) 我市 2018 年度评审确定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附件：1.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 2.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 3.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评分表
- 4.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标准：正高级会计师须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把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实务的发展趋势，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会计工作的需要，确定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提出具有重大价值（或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问题，承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或重大的研究成果，发表了高水平的论著；精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和会计政策职业判断及选择能力。学术造诣深，有较高知名度，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有指导本专业高级人员工作的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一、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

在我省从事会计工作，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并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的在职在岗会计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申报资格。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3 年以上；或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负责全面主持和管理省级以上行政区域会计工作取得 3 项以上全国开创性成果，并使其管理部门获得国家会计主管部门颁发的一、二等奖。

四、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本专业学术研究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重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二）作为本专业业务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三）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效果显著。

（四）主持一个大型企业和市（厅）级单位的财务工作，在搞好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成绩显著，得到省、市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认可（需提供有效资料及证明）。

六、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研究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二）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

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前3名）。

（四）获国家级专业研究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级专业研究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五）作为本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六）作为本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七）在承担本专业科研项目过程中，取得重大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专著2部（第一作者）。

（二）出版著作3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

（三）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及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

（四）出版著作2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及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

(五) 出版著作 1 部 (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 及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第一作者)。

(六)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第一作者)。

八、附则

(一) 本通知资格条件词 (语) 的特定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重大研究成果: 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3. 研究成果奖: 指国家级、省部级会计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奖。
4. 全国开创性成果: 指在会计管理领域, 率先全国取得的先进的、重大的、效果显著的会计管理成果, 并得到国家会计主管部门的认可及推广。
5. 专业学术刊物: 指取得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 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在增刊、论文集、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有效论文篇数。
6. 获奖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上述所提及的论文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 并有三个以上主论点。

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评分表

参评人：

单位：

编号：

条款	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	
一 职业操守	以前年度出现不可申报情况	一年前考核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的	5分	1. 倒扣分 2. 没有被扣分的，评0分		
		二年前受记过以上处分的	10分			
	个人信用	存在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行为	/	一票否决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	/			
二 工作经历、学历	取得高级职称后会计工作年限		每年1分	整年计算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1分	与基层工作经历年限一致【说明1】		
	学历	大专	非全日制	1分	1. 取最高分 2. 单证：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	
			全日制	2分		
		本科	非全日制	3分		
			全日制单证	4分		
			全日制双证	5分		
			全日制双学位	6分		
		硕士	在职单证	7分		
			在职双证、全日制单证	8分		
			全日制双证	9分		
		博士	在职单证	10分		
			在职双证、全日制单证	11分		
全日制双证			12分			
会计类专业毕业		+2分	曾经取得过会计专业学历即加2分			
三 专业技术经历	制定制度规范	参加过何等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办法编写	国家级	15分	1. 取最高分 2. 参加得分 3. 必须有效果评价	
		省部级、行业、证券交易所		12分		
		地市级、大型企事业单位、主板、中小板公司		8分		
		区县级、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创业板公司		4分		
	任职情况	所任职务为大型、主板、中小板公司单位负责人或事业单位分管财务领导	正职：16分 副职：14分	1. 取最高分 2. 根据单位和参评人所任职务评判【说明2】		
		所任职务为大型、主板、中小板公司会计负责人或事业单位财务处负责人	正职：12分 副职：10分			
		所任职务为中型企业、创业板的会计负责人或小型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事业单位财务科负责人	正职：8分 副职：6分			
	社会任职	享受国务院津贴	+6分			
		担任MPAcc、MAud专业导师	+4分			
	四 业绩成果	重大项目 课题报告	国家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16分/项	1. 上限20分 2. 必须有课题、项目文件和编号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14分/项		
省部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12分/项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10分/项		
地市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8分/项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6分/项		
县区级		主持、主要执笔人	4分/项			
		其他执笔、小组成员	2分/项			
个人获奖		国家级奖项		12分	取最高分【说明3】	
		省部级奖项		8分		
		司局级、行业奖项		4分		
	县级（专项）、大中型单位奖项		2分			
获得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分/项	累计分数，上限6分		

五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1. 参加“√” 2. 未参加，则一票否决		
	参加会计非学历教育（一个月或32学时以上）		2分/项	上限5分		
	参加其他经济、管理类非学历教育（一个月或32学时以上）		1分/项	需提供证明		
	全国会计领军	结业	6分	需提供证明		
		在培养	5分			
省级会计领军	结业	4分				
	在培养	3分				
六	(一) 编辑、出版著作	独著	理论	12分/部	累计分数 上限20分	
			实务	10分/部		
		合著	理论	8分/部		
			实务	6分/部		
	编著	主编、执笔	4分/部			
		参编	2分/部			
	(二) 在会计、经济或专业杂志上刊载的会计类论文	会计研究		+2分/篇		1. 累计分数，上限20分 2. 质量从论文水平和论文字数综合考量
		CSCSI来源期（辑）刊 （不含扩展版）、SSCI期刊 【说明4】	质量优秀	4分/篇		
			质量良好	3分/篇		
			质量一般	2分/篇		
		其他杂志	质量优秀	3分/篇		
			质量良好	2分/篇		
			质量一般	1分/篇		
		在国际和国内高水平会议宣读专业论文	质量优秀	2分/篇		
			质量良好	1分/篇		
			质量一般	0分/篇		
字数少于3000字或论文结构不完整		1分/篇				
所有发表的论文需通过知网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每篇论文的重复率需低于30%		/	1. 统一使用知网查重 2. 超过规定比例，一票否决			
七 其他	评审材料准备	材料齐全，表格合规	2分	累计分数		
		书写规范、内容详实	3分			
		装订整齐，目录清楚	2分			
	授课(评委认定)	行业授课	4分	累计分数 上限10分		
		会计学历课程	3分			
		会计职称课程	2分			
		继续教育课程	1分			
	资格证书	高级会计师证书	4分	累计分数		
		其他高级职称证书	2分/个			
		其他正高级职称证书	5分/个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3分/个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2分/个				
分数总计						

评委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基层工作经历**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经历。

2. **任职必须有证明文件（任免文、聘书、劳动合同等）**。下派财务总监按上级单位财务部副部长级别算；无任何职务但单位聘任为中级职称的按副科级算，聘任为高级职称的按副处级算；有人事任免和聘任的主管按副部长降一级职务计算，无任免和聘书的主管按副部长降两级职务计算；高级雇员按副处级算，中级雇员按副科级算。

3. 限于有正规文件或证书的（1）财政部门、会计管理部门颁发奖项代表同级政府奖项；（2）市级以上劳动模范；（3）大中型单位先进工作者和其他写明为奖励财会类工作的个人奖项按最低等级计2分。

4. **CSSCI**英文全称为“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中文名称“**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数据库，用来检索中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文献被引用情况，CSSCI来源期（辑）刊可以在<http://cssrac.nju.edu.cn/a/cpzx/>进行检索。**SSCI**英文全称为“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中文名称“**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由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创建。作者在提交论文时，需一并提交CSSCI、SSCI收录引用检索证明。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一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限三项, 第三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价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核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填写三项主要业绩及单位评价